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賴虹蓁

電話：24591311#847

電子信箱：janelai@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001365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有關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辦理「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及「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各1份，請貴校公告並轉知所屬人員，鼓勵踴躍申請110年度獎勵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委會110年9月22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64號函辦理。
- 二、該會為鼓勵落實及推廣客語教學績優學校及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特依據「推動客語教學語言獎勵辦法」訂頒「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另為獎勵推行客家語言文化成效優良者，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規定訂頒「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
- 三、110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為110年10月31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四、請鼓勵相關所屬踴躍申請，收件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信封上請註明：申請「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或「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